### 考試院第11屆第219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林雅鋒 陳皎眉 趙麗雲 蔡式淵

黄俊英 浦忠成 胡幼圃 李雅榮 高明見 李 選

蔡良文 何寄澎 黃錦堂 歐育誠 高永光 董保城

張哲琛 蔡壁煌

列席者: 黃雅榜 黃富源(朱永隆代)袁自玉 李繼玄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出席者:詹中原休假 邊裕淵休假 張明珠休假

列席者: 黄富源公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屆第218次會議紀錄。
-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第 216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10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 102 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詹委員中原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21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二)第 217 次會議, 伍召集人錦霖提:審查銓敘部函陳簡併特種

人事法律之研究報告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2 日函知銓敘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有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修正(制定)等6案,業經總統令公布一案,報請查照。
- 2、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101年11月份實地參訪行政院 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暨所屬海岸巡 防總局南部地區巡防局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典試及試 務辦理情形暨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 人員林能進等4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董部長保城報告):
  - 1、考選行政:落實簡政便民,研議取消應考人網路報名無紙 化上傳照片作業。
  - 2、考試動態:舉行102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一次 會議等各項考試事宜。
    -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部持續以數位化方式,簡化工作 ,提升工作效率與便民,部之努力值得嘉許。在 101 年即 將封關前,給部按個讚。1.部若能將原本報名時所付出的 龐大心力轉移至監場人員身分查驗,以及考後錄取人員的 嚴加核實,一旦查出有違照資料等事項時,除取消錄取資 格外,建議加註 5 年內不得應考之規定,以達警示作用。 2.除網路報名無紙化外,部亦能加速推動平行雙閱電腦化 ,以減少目前閱卷平行雙閱人工化。以今年律師考試第二 試為例,本席曾計算1張考卷拆拆貼貼須費時 6~10 分鐘, 以 2.771 份試卷計算,則須達 272 小時~462 小時,耗費人

工,極為可惜,若能移作他用,可提升極大效率,本席私 下徵詢閱卷老師,咸對平行雙閱採取電腦化方式極為支持 ,建議部研議將明年律師考試納入平行雙閱之可行性。3. 針對考試動態「專技人員高考律師第二試考試歷經近 8 個 月中終於順利完成」,向考試委員、承辦司與所有工作人員 致謝。尤其試題疑義創歷年最低,第一試更改答案 4 題, 第二試則無。此次錄取率為10.62%,第二試錄取成績493.5 分,錄取人數 915 人,典試委員於第二次典試會議時,提 出 1 項建議:此項考試為專技資格考試,此次考試總成績 600 分以上者 5 人,500 分以上者約 700 人,當現今試題穩 定,閱卷品質提升,若能於錄取時同時考量及格率與錄取 的基本門檻,如平均成績 50 分(總成績 500 分),應有助於 兼顧專技考試的品質與錄取人數。(趙委員麗雲)對部近期 提出多項落實簡政便民的良好措施,表示敬佩。建議部推 薦對此類便民業務做出關鍵貢獻之工作人員參與公務人員 傑出貢獻獎評選,以資鼓勵。國家考試之所以進行層層查 驗,其核心價值在於防弊以求其公正,至於便民、興利則 為其次的價值。部今日報告提議擬取消應考人網路報名無 紙化上傳照片作業,立意甚佳,惟是否會妨礙考試公平, 尚有疑慮宜請再酌。僉以目前臺灣醫美發達,仿冒科技亦 屬精緻,況所謂「槍手事件」仍時有所聞,目前部規劃替 代上傳照片驗證身分之防線,除既有藉戶役政系統建構之 應試資料查驗平台及金融機關代收報名費之繳費平台檢驗 外,僅憑應考人現場簽名及出示身分證明兩道措施。經諮 詢犯罪偵防實務專家認為,肉眼辨識身分證明及簽名真偽 ,事涉專業,恐非考試現場監場人員足以勝任作業。況以 現行應考人須上傳照片之作法,在消極面對於想以槍手代 考者可造成心理壓力,具阻遏作弊功效,且其所上傳之照 片亦具犯罪偵查之證據力。為免現場查驗身分證明文件造

成監場權力及壓力過大危及考試公平性,爰建議部再請教 犯罪偵防專家,進一步研究確認可防弊無虞,並予適當配 套後再進行修法之途。(李委員雅榮)我國國民於10餘歲即 取得個人身分證,目前國家考試應考人平均年齡約30歲, 辨識照片確有困難;又考試法施行細則規定應考人應繳交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惟如應考人不依規定,隨意 上傳照片,監場人員現場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及簽名,恐有 干擾應考人應試之虞,建請再酌。(高委員明見)1.舉當初 發放健保卡時,曾就應否附具照片有所爭議,因囿於判定 是否為持卡本人之困難,最後便不了了之為例,若部取消 應考人網路報名無紙化上傳照片作業,改採考試前由監場 人員查驗應考人身分證明文件及簽名,很可能發生爭議, 將耗時耗力,恐影響應考人入場時間,爰建請部再研究更 適切的措施。2. 本次委員實地參訪彰化縣政府,該縣府人 事處反映,五都一準後,人才磁吸效應嚴重,若高普初考 與地方特考合併舉辦,磁吸效應將更為嚴重,爰建議日後 本院若作成政策決定,請部加強說明並宣導相關改革之優 劣利弊處,俾利日後推行。(黃委員俊英)上次院會曾提到 許多資訊資源不足地區之應考人無法上傳數位照片,致上 傳照片較為模糊,不易辨識。部擬以簽名及出示身分證明 文件取代上傳照片,進一步便利應考人,真正達到網路報 名無紙化的目的,本席支持部此一創新改革,惟創新便民 措施立意良善,但常隱藏一些盲點,建請部繼續朝創新便 民方向改革、努力,惟施行前請多請教資訊安全或資訊犯 罪專家,力求問延完備。(陳委員皎眉)部積極推動網路報 名作業無紙化,取消紙本寄送應考人身分證影本、畢業證 書影本、報名費收據等,透過跨機關(構)之資料整合,進 行資料比對及查驗。考試法施行細則、試場規則及監場規 則等規定,應考人須具可資證明之身分證件,方可入場應 試,監場人員亦須進行查核工作,若有必要,得拍照存證 , 部現擬取消上傳照片作業, 立意甚佳, 除減少應考人負 擔外,原要求上傳之照片,部亦無查核機制,因此意義原 本就不大。為求周妥,建議亦可要求應考人出示雙證件, 俾供查驗。3點請教:1. 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試辦作業 要點第2點規定:「……本部並得視需要,另行公布適用本 要點之考試。」網路報名無紙化既為部之政策方向,為何 如此規定?以後不是所有考試都要用網路報名嗎?第5點 規定,應考資格無法經由資訊交換平台檢核者,得請應考 人繳交證件,惟規定僅列學歷證明及戶籍謄本等 19 項,而 未見身分證及畢業證書,其因為何?第8點規定:「……採 網路報名經依規定毋須繳交身分證影本等部分證件之考試 ,得要求應考人於每天第 1 節考試時於應考人簽名表親自 簽名,必要時拍照存證。……」考試法施行細則、試場規 則、監場規則等已有規範,如須另訂作業要點,建請明確 規定,避免重複。2. 第 189 次會議部曾報告高普考報名流 量如逾 1,200 人同時報名,即以紅燈顯示,禁止進入系統 ,日後網路報名若推廣至各種考試,包括高普考、地特等 報名人數眾多之考試,是否規劃擴充流量?3.第175次會 議部表示姓名有罕見字、申請特殊照護措施、報名費減半 等特殊件應考人,仍需郵寄資料,目前是否已改善?請部 說明。(胡委員幼圃)1.本席支持創新改革,惟其方式應就 現行作法進行分析,將優缺點臚列與新作法對照,並參酌 國內外之作法,全盤考量規劃,方能順利推動改革。部擬 取消應考人網路報名無紙化上傳照片作業,改以現場查驗 身分證明文件及簽名取代一節,目前試場皆設有攝影機, 監場人員桌上之監控螢幕亦可隨時監控,建議可透過現場 攝錄拍照,將應考人面容資料存檔,以備查核。又公務人 員考試與專技人員考試不同,公務人員錄取後須至分發機

關報到,爰建議部商請資訊及辨識專家設計一段足以辨識 該應考人之文字,於試前請應考人書寫,並輸入電腦建檔 , 俾利日後報到時查驗。而最易有槍手的專技考試, 需有 更周延的防弊措施。2. 上週院會本席就醫事人員座談會提 出 6 項建議,部隨即提出正面回應並有積極作法,本席表 示肯定及感謝。明年2月委員將至陽明大學參訪,建議部 屆時說明相關進度。(蔡委員良文)1. 部進行各項簡政便民 措施之餘,應考人之權利與義務亦應有所衡平,亦即考量 未來考取擔任公務人員、從事專技人員之心態衡平,而非 全然與一般行政之對民間之簡政便民相同,應有其差異 性。2. 部報告本案如獲委員支持,將配合修正公務人員考 試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及專技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4 條第 4 項規定一節,惟除試場規則外,對監場規則第7條 第 8 款規定「每節考試開始後,協同監場員逐位核對應考 人面貌是否與報名履歷表及身分證件上照片相符」等,部 若取消上傳照片作業,相關配套法制亦應併予調整。3.部 報告附表三之考試點名紀錄表皆提列應考人照片、類科、 姓名、身分證字號等相關基礎性資料,是否亦為取消上傳 照片之相關配套?或應略作調整,或強化某部分功能等, 建請審酌。

董部長保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公務人員退撫案件網路報送及查驗系統操作宣導講習會辦理情形。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璧煌報告):
  - 1、驗證評鑑中心法之有效性及試辦「以實況錄影進行評分」 成果報告。
  - 2、101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辦理情形。
    -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1. 肯定會積極建立「高階文官培訓飛躍方案」的品牌與口碑,而口碑的建立來自外界的評

量,而非只是參訓者自我感覺受益。因此,認同會針對加 強追蹤培訓後,學員的行為改變進行評量。建議會在受訓 前告知學員與主管有關訓練的評量方式,且會能建立具體 、客觀與符合社會期待的評量指標,公布其訓練後成果, 以增加參訓者的責任感與使命感,使受訓所學能發揮具體 的成效。2. 以 101 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個人 獎「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領域得獎者為例,金、銀、銅 牌獎之作品,只以心得為主,建議會能要求參選人的作品 除心得寫作外,鼓勵藉由閱讀朝向革新公共政策提出建言 , 使閱讀的成效能由自我吸收、自省及應用, 達到強化獎 勵的目的。(陳委員皎眉)1.評鑑中心法(AC)為非常困難的 工作,推行之初,本席尚有許多疑慮,但會這幾年的規劃 、培訓、使用,相當成功,對會之努力,表示肯定。2.對 會驗證 AC 之有效性,進行效度驗證,雖僅是初步實證佐證 ,亦值得肯定。3. 以測量的觀點來看,所有測驗,包括筆 試、口試、實作與心理測驗,標準化(standarization)都 是一個最重要也最基本的要求,此標準化在評測方式、內 容、施測環境及評分等均須嚴格要求,惟 AC 需時較長,錄 影評測為趨勢,但錄影後考評委員再分別在不同地點、不 同地方評鑑,恐影響評分的標準化要求,請注意。4. 有關 錄影評測與實際評分之結果具一致性,報告指出「排序名 次相同者」占28%,而「排序名次差距一名以內者」占72 %,所謂「排序名次差距一名以內者」,其意為何?請說明 。(高委員明見)1. 肯定會嘗試使用評鑑中心法(AC),且作 錄影評測與實地評分之比較,AC 評鑑為動態即時(dvnamic and real-time)的評估,且時間有限,評鑑結果非常重要 。建議文官學院參考醫師 OSCE,其錄影評測與實地評分的 比較,以提升評鑑委員評估的共識,亦為本席所提出之建 議,目前部分教學醫院都備有 360 度錄影,且具追蹤錄影 錄音設備之例,建議會可設立 360 度追蹤錄影錄音設備, 以助評鑑。又國外 AC 評鑑委員多為專職,彼此評分誤差達 最小,建議會建立 AC 委員培訓及認證機制。2.101 年與 102 年專書導讀皆無健康保健書籍,有鑑於健康保健與每人息 息相關,但有關書籍比較生硬,無法被選為每月一書,建 議納入適當比例,以確保其有加入導讀之機會,提升公務 人員的健康保健常識。(黃委員錦堂)對會推廣專書閱讀, 不論構想、制度及執行上均已制度化,表示佩服。惟目前 辨理方式為中央集中化,建議去集中化及地方化,讓好的 構想分由不同主體推動,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有機會辦理 專書閱讀,亦即各自選書及各自辦理心得寫作之徵文比賽 ,以達到貼近問題與需要之效果,並充實公務人員閱讀與 寫作能力,這樣的作法,不會牴觸保訓會所作者,而是並 行不悖,相輔相成。(高委員永光)1.評鑑中心法非常專業 ,與測驗學、測驗心理學、教育測驗均相關,報告所述錄 影評測與實際評分之結果,顯示錄影評測與實際評分之結 果具一致性。究依何種方法排序?標準是否明確?有無影 響評鑑信、效度之虞?請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參。2.報 告指出「策略分析」及「問題解決」對於「管理職能評鑑 成績」有顯著影響,亦即上述兩職能之表現越佳者,其日 後「管理職能評鑑」成績將隨之提高。其關聯性為何?相 關係數為何?請會說明。3.評鑑中心法將影響訓練評鑑信 、效度,進而左右淘汰機制,所有統計及測試方法均宜具 體、明確及詳細。換言之,宜慎始,方有助於日後推展。( 胡委員幼圃)會在蔡主委領導下,克服資源不足、大環境不 佳之困境,引進創新作法,非常難得,本席由衷表示佩服 。2點建議:1.驗證評鑑中心法為會之核心工作,如題庫之 於考選部,會擬將之引用於其他法定訓練如基礎訓練與升 官等訓練,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似有實際困難。其實,

評分方式有很多種,例如分及格與不及格、分A、B、C、D 等級或將驗證評鑑中心法之分數納為總分之部分比例,建 議會視訓練需要調整驗證評鑑中心作法,不須全面採行。 2. 國家考試之筆試、口試及會之訓練皆有淘汰機制,惟先 予試用常因機關認為有人總比沒人好,故無淘汰機制,建 議建立淘汰後立即補實機制,讓機關無後顧之憂,為公正 客觀之評量,使考試、訓練、試用與考核之成效相乘而非 相加。(何委員寄澎)上週院會,本席針對「每月一書」評 選暨「專書閱讀心得寫作」評審提出若干改進之建議,今 天會對上述二項活動提出書面報告並附詳細資料,在院會 同仁因之資訊更完整、更了解的情況下,本席謹對上週所 建議者,再補充強調2點:1.本席非常認同「公共政策與 管理知能」、「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二大類的分列。大致 而言,前者與公務人員職務提升所需知識、知能關係密切 而直接,「專業」性質較強;後者則略類「通識」。就本席 的看法,所謂「自我發展」,包含「自我認知」、「自我課責 」、「自我主宰」;所謂「人文關懷」, 乃以「人」為「本」 為出發點所產生的同理心、同情感等關懷--相對於前者側 重「專業性」而言,顯然偏重人格、態度、思維、心理等 「隱性」層面的提升與改造。本席認為,就一個公務同仁 而言,後者透過推廣閱讀、心得寫作達到潛移默化的效果 ,實在更為重要、更有意義。何況依資料、據實情觀之,「 公共政策與管理知能」每年選書,同質性偏高,出版社亦 頗集中,而「自我發展與人文關懷」極為多元,出版社亦 百家爭鳴。爰此,目前每年12:12,6:6的固定比例,允 可斟酌調整。2. 上述活動所聘評審,頗為優質,但仍有專 業、素養、觀點懸殊的狀況,導致評審過程中南轅北轍的 困擾,再建請會研酌改善之方。最後,表列二類序號呈現 方式,建議酌修,以免使人誤讀其有先後優劣之別。

蔡主任委員壁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人事長永隆代 為報告):
  - 修正「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暨辦理 102 年度 徵文活動。
  - 2、行政院組織改造新機關編制表審查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以往人事總處所舉辦之人事行 政研究發展徵文活動,本院及所屬部會同仁很少參與,經 本席一再呼籲,從100年起擴大邀請本院及所屬部會同仁 參加,惟這兩年來的成績,並不理想。現代社會,「感受 」有時比「知識」更為重要,每個人都必須額外擴張其感 應器,也就是面對變幻莫測的未來,必須升起天線,接收 各種微弱的訊號來應變,就這個觀點,本院及所屬部會同 仁在研究有關法案時,也應隨時偵測外在環境變化,以免 溺於所學,閉門造車,與外界脫節。人事總處建立的人事 行政研究平台,可讓本院及所屬部會同仁的觸角深入到行 政部門, 偵測及汲取人事行政訊號, 希望 102 年以後, 本 院及所屬部會同仁能有更好的成績。另外,再過幾天朱副 人事長就要榮退,朱副人事長從事人事行政工作數十年, 績效卓著,貢獻良多,特別表示敬佩。朱副人事長退休離 開公職後,可以更客觀的立場,就人事行政專業以及多年 的實務經驗,提供建言,藉由經驗的傳承,相信對考銓制 度的發展,定有助益。最後,祝福朱副人事長退休以後, 身心健康、生活快樂,希望能達到「退而能安」的目標, 若行有餘力,盼能多照顧、協助其他退休人員,成為退休 人員的典範。(浦委員忠成)研究發展對機關的成長很重要 ,惟目前人事行政研究發展徵文獎勵活動的成效似乎有限 ,人事行政研究發展獎勵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總處得視 業務需要,就未來推動之人事業務興革事項,指定研究主 題。指定研究主題應較徵文活動更易達到研究成效,建議 總處指定考績制度與退休制度改革等當前人事重大興革事 項進行研究,廣蔥意見,以為推動改革之參據,以此為主 體,徵文反屬次要。(蔡委員良文)1. 肯定總處報告之餘, 謹祝福朱副人事長榮退,並對其奉獻人事工作之績效,表 示敬佩。2. 組改推動立法過程中,政府一再對外宣示行政 院組改自 102 年 1 月 1 日全面啟動,惟目前尚有 13 個部會 與所屬 78 個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外界高度關注或檢視 是否將「跳票」。目前尚未完成立法之組織法案,將依暫 行條例第2條第2項以暫行組織規程運作,於法並無不符。 而 102 年預算已在立法院審議,尚未完成立法之 13 個部會 及所屬機關配套以原機關編列預算,然組改後之組織職能 、目標與原機關有所落差,如何無縫接軌,亦應事先妥為 清楚說明,以杜疑慮。3. 至於員工優惠退離部分,亦授權 於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辦法,惟至今精簡 過程中,呈現預算反因年度考績晉級等,其人事費似有增 加之趨勢,建請總處洽與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預為因應說 明。4. 以暫行組織規程運作,係採穩健周妥方式進行,建 請加強與立法院的溝通協調,積極掌握立法院審議進度及 結果,方能達到預期目標。尤其是行政院原預定於102年6 月底以前,亦即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完成所有組改組織 法案,是否能如期完成?相關配套資料建請提供本院參 考。總而言之,建議與國會及媒體進行事前的政策論述說 明,以免損及政府公信力、政府效能及國家領導階層的信 譽,建請總處及轉知相關機關參考。

朱副人事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日前朱副人事長已向銓敘部申請屆齡退休, 將於明(102)年1月離開公職。朱副人事長自21歲即投身 公職,服務年資長達43年半,細數其經歷,除短暫時間擔 任國小教師外,長久服務於人事界,從最基層的鳳山市公所人事管理員,而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由科員到專員、科長,再到青輔會擔任主任、副處長,爾後至銓敘部擔任銓審司、法規司及特審司司長,隨後至總統府擔任人事處長,最後再回到人事行政局擔任副局長及改制後的人事總處副人事長。本人非常榮幸,能與其在青輔會及銓敘部兩度共事,在此謹代表考試院,對朱副人事長一生服務公職,全心全力投入人事行政工作,表達敬佩與感謝之意。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立法院聯繫動態情形。
- (二)本院考試委員 12 月份實地參訪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及彰化縣政府辦理情形。
- (三)本院辦理 101 年度第 2 次「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研習專題演講情形。
  - 林委員雅鋒表示意見:4點意見:1.本席在立法院審查考試委員 資格時,因受限於考試院組織法第4條第4款之規定,曾被質 疑並無正當性。因而本席在98年9月3日本院第50次院會及 101年5月3日第187次院會,曾作嚴正呼籲,建請將特種考 試及格進用之公務人員,在組織法中明定可擔任考試委員 是非常遺憾,本院對於本席的多次呼籲,置若罔聞,甚至今日 秘書長工作報告所附,向立法院提出之「考試院組織法例資 案口頭報告」第5頁第4行起之粗體字「貳、考試委員資格條 件建議維持現行規定」,這個說法完全漠視本席的歷次主張 等日建議維持現行規定」,這個說法完全漠視本席的歷次主張。 本席原本相忍為國,從未正式要求提案修法,但是這份長官交 付。在座各位委員們及考選部同仁,請問各位在辦理各項特考 時,有比高普考時輕忽嗎?特考所錄取的人員素質低於高普考 人員嗎?如果特考及格的公務人員能有本事任簡任職滿 10 年 ,並達簡任第十四職等,這樣優秀的公務人員還不夠格擔任考

試委員嗎?經檢視本份口頭報告,本席今日不得不用兩個嚴厲 的字眼--「歧視」,考試院歧視司法官、外交官、外交領事人 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等經由特種考試及格之公務人員,考試 院把特考及格的公務人員當成次等公務人員,給予不公平的對 待,如果本院仍然採此歧視態度,本席在體制內,將尋求連署 委員正式提案修正考試委員資格條件,尤其是對於這份口頭報 告起碼要促請修正,本席為全國公務人員中一半以上特考進用 的公務人員發聲。2.本席具體提出考試院組織法第4條第4款 之修正文字,即「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四 、曾任簡任職或相當於簡任職之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卓著, 而有專門著作者」。或者是如監察院組織法第3條之1第2款 及第3款之立法例,將司法官列在第2款:「任相當於簡任職 之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 以上司法機關法官、檢察官,成績優異者」、將一般公務員列 在第3款「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3.本 席在第187次會議亦曾提及,在新公共管理理論帶動下,面對 外界主張考試院組織改造的聲音,在座舉目皆是公共行政界重 量級人物,是否願意參考本席意見,進行本院組織法之修正如 下:(1)考試委員助理應正式納入編制,司法院組織法第18條 之1規定「大法官每人置公費助理一人,聘任,與大法官同進 退。」之立法例可供參。(2)考試院組織法第11條第1項中之 「考試院置書記官5人」,因「書記官」職稱久未使用,且易 與法院組織中之「法院書記官」混淆,應予刪除。(3)考試院 組織法第 11 條,各級人員之編制,改訂定編制表型式,其理 由為: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於99年2月3日公布施行後, 其第6條第1項規定,機關組織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規 定,就其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級,依職務列等表妥適 配置各官等職等之人員,訂定編制表。第2項規定,前項編制 表,其有關考銓業務事項,不得牴觸考銓法規,並應函送考試

院核備。本院身為官制官規之主管院,對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 額法第6條之規定,自應遵從,實應儘速配合訂定編制表。4. 結論:本席以上對於考試院組織法第4條第4款及第11條之 修正,以及建議考試委員助理正式納入編制等意見,請勿再忽 視。本席前於司法界之經驗,如有個別立法委員對於司法院所 主管之法律,提出個別委員版本時,通常司法院會立即研商提 出對應版本,以免立法院中僅有個別委員版本可以審查,機關 的意見無法充分表達,而僅能處於防禦地位。前些年法官法版 本之審查,在個別委員已提出數個版本列入立法審查議程之後 ,有些立法委員還會善意提醒司法院,建議儘速提出機關版本 ,俟司法院版本送達立法院再一併審查。茲本院對於個別立法 委員提出的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雖謹慎應對,惟仍處於防禦 立場,處處受制於他人。於此時刻,既然最不想提的委員人數 、任期問題,已經被個別委員提出,本院為政府中對公共行政 理論及實務最為敏銳者,何不趁此時機,順便將考試院組織法 中亟待修正的部分,也提出本院修正版本,化被動於主動,不 畏懼任何議題,將沉痾解決,並表現出對所有議題的最權威的 見解呢?如此方能符合本院的格局與高度。

黃秘書長雅榜補充報告:對林委員雅鋒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請秘書長儘速成立專案小組研究後,擇期向院會報告。 五、臨時報告:

蔡委員良文提:為政府推動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措施改革期間 ,能兼顧退休與現職公務人員心情與尊嚴,避免外界對公務 人員之誤解,建請本院權責機關適時審慎周全說明改革方案 ,並請提供相關資料等一案。另附書面資料供參。

決定:請銓敘部研處。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第6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考選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陳委員皎眉、張委員明珠、詹委員中原、蔡委員良文、李委員雅榮、高委員明見、董部長保 城組織之;並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第 3 點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何委員寄澎、李委員選、黃委員俊 英、邊委員裕淵、黃委員錦堂、林委員雅鋒、董部長保城 組織之;並由何委員寄澎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2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特種考試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考試、10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典試委員、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及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139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 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 試及 10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第 4 次增聘口試委 員1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 照名單通過。

## 院長講話:

今天是民國 101 年的最後一次院會。我深深感受到,愈是有目標和任務要達成,就會覺得時間過得愈快。對於過去一年大家在

工作上的努力,我藉這個機會向副院長、各位委員、各部會首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院部會的同仁們,表達誠摯的謝意。

在今年10月上旬,因勞保基金潛藏債務問題,引發社會大眾的關切,並進而導致一連串檢討退休軍公教人員退休待遇的聲浪。這項成為政治風潮的公共議題,對政府來說既是必須面對,且須在短時間提出解決方案的危機。但大家都知道「否極泰來」的道理,我們如果朝正面與積極的態度來看待「危機」,勇敢地面對挑戰,那麼明年1月中旬左右我們將推出年金制度改革方案時,就成了我們可大步整建退休制度的「機遇」,而「危機」也就化為「轉機」。

本週一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了幾位立委提出的本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若干立委在大體討論的發言和隔日部分媒體的報導評論中,對各位委員的職責程度和工作內容的認識顯然有所不足,甚至對本屆委員有些不盡公允的批評。關於考試委員的名額及任期問題,雖然規定在本院組織法中,不若大法官和監察委員都是憲法直接規定,但這部分的規定是與憲政體制息息相關的,屬於 constitutional law (屬於英美法概念,翻譯成「憲政法則」較為正確,不是「憲法性法律」)。因此,本院可從憲政制度架構下的實務運作經驗,表達應予維持現行制度的立場,但外界對各位委員的職責或權利義務,因為不了解或刻意扭曲而給予的批評,仍應該適時地澄清,並藉此機會讓外界知道大家的努力和貢獻。

從102年的一開始,我相信大家會逐漸感受到愈來愈沈重的責任。面對新的一年,我謹以《易經》中「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乾卦)和「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坤卦)這兩句話,來和大家互相勉勵。

我們從事為公眾服務的公職,在推動政策或力行改革的過程中,難免會受到阻礙或挫折。但我們仍應時時自我惕勵,要像大自然運行生生不息的道理一般,要能夠堅毅不拔,奮勇向前。我們

若要有所大的作為,就不會只選擇做簡單或對自己有利的事情, 更不會在遇到困難的事情時,就退縮或逃避。梁啟超曾經說過, 人世間的事務就好像船在大海中航行一般,「順風逆風,因時而異 ;如必順風而後帆,登岸無日矣」。

其次,儘管我們受到了外界無心的誤解或刻意的攻計,但在盡力澄清與說明之餘,仍然要儘量保有包容和寬忍之心,就像大地之廣博能承載各式各樣的萬物一般。

最後,祝福大家元旦假期愉快,謝謝各位。

散會:12時25分

主席關中